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分局

穗天环信复〔2021〕60号

答复告知书

朱小帆女士：

您于2021年5月31日、6月16日反映的“华农综合楼餐饮单位污染扰民”的事项（信访总编号：LF4401002021053194566、LF4401002021061651364），我局已受理，现将相关情况回复如下：

木子居烤肉店（营业执照名为广州市天河区五山鑫禾韩国烤肉店），店内木炭房产生废气与大厅堂食产生的废气统一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楼顶排放；老友记火焰醉鹅柴火鸡（营业执照名为广州市逸马先贸易有限公司），厨房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森福猪肚鸡（营业执照名为广州弘鑫餐饮有限公司），厨房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楼顶排放；雕刻时光（营业执照名为广州市天河区五山泊心咖啡馆），厨房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我局责令该综合楼各餐饮单位负责人营业时间需正常开启油烟净化器、定期检修维护油烟净化设施，加大油烟系统清洗频

次，避免污染扰民。同时，对污染处理设施采样监测，将根据监测结果，依法进行处理。

下一步，我局将对存在违法行为的企业依法查处。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分局



2021年8月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